合同编号：HT-2026-227

陕西省排污权交易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排污权交易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11月25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　西安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陕西省排污权交易项目由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经谈判确定 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配合甲方做好排污权交易业务政策研究。

2. 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规则修订。

3. 配合甲方做好排污权交易提供平台服务。

4.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陕西省排污权竞买交易会，负责组织交易企业报名、审核交易员培训、组织交易、监督签署成交协议，督促企业将成交价款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等各项工作，确保交易公开、安全可靠。

5. 进行排污权交易数据统计、整理、分析，为甲方了解项目类型，污染物排放种类提供数据分析。

6. 定期提供排污权交易分析报告，建立我省排污权交易企业一企一档清单，研究我省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可行性，衔接总量减排、排污权交易、区域削减制度体系。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排污权交易平台要求

1. 为各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价格竞争。

2. 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包括向排污单位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交易情况等服务工作。

3.根据甲方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排污权交易量指标，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组织交易企业参加排污权竞买交易会，为省排污权交易业务开展提供整体服务。

第三条 甲方排对污权交易服务要求

1.工作形式

乙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量指标，组织企业完成2026年度排污权竞买交易会，为全省排污权交易业务开展提供整体服务。

（1）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善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参加排污权交易企业名单，复核报名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组织交易企业交易员培训。

（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核定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数量，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会。

（4）每次交易制定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确保每次交易规范有序进行。

（5）指导企业做好保证金及税务平台缴费工作。

2.受委托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交易平台是具体实现交易工作的载体媒介，排污权交易事项已纳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承担排污权交易的单位应完成与省公共交易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衔接或受公共资源中心委托实施的交易，且具有独立的法人，平台实现环评、交易、排污许可管理等重要环节流转审核，形成管理、交易、结算、缴费、结果公示、确权凭证及数据应用等全流程线上管理，平台数据符合

安全要求。

3. 工作要求

（1）甲方支付项目报酬。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2026年度排污权竞买交易会。

（3）乙方应当按照委托合同完成相关工作，不得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

（4）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起草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4. 服务期限：1年

5. 服务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赋予乙方人员开展项目的合法、有效身份；

（2）提供乙方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的法律、政策和安全保障。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以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为目标，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金额及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费用的100%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元）

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 456700100100059214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均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额为：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并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间。

2.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迟延一天，按服务报酬总金额数罚款0.5%给甲方，直至扣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止。

3.乙方若对甲方知识产权进行侵权的，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宁国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 贺嘉男 为甲方联系人。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 （3）协议（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乙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2号
电　　话：029-63916193	电　　话：029-68661300
传　　真：	传　　真：
邮　　编：710004	邮　　编：71007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　　号：78660188000016894	帐　　号：456700100100059214
日　　期：2026年11月25日	日　　期：2026年11月25日